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金簡字第31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涂駿捷

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49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涂駿捷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1之匯款時間第2欄應更正為「112年9月13日16時49分」，匯款金額第2欄應更正為「3萬2千元」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被告涂駿捷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1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
02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3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4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
05 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
06 項規定。經比較新舊法，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7 臺幣1億元之情形，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
08 項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所得科刑之最高度有期徒刑為
09 5年、最低度有期徒刑為2月；修正後規定最高度有期徒刑亦
10 為5年、最低度有期徒刑則為6月。

11 2.另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
12 行，並於113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該條項規定：「犯前4條
13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
14 行為時法），修正後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並規定：
15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16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下稱現行法）。

17 3.就上開歷次修正條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及洗錢防制法減刑
18 等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其全部罪刑之結
19 果而為比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未達1億元
20 之洗錢行為，最輕本刑提高至6月以上，依行為時法減刑規
21 定之要件，被告需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而依照現行
22 法之減刑規定，被告需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需繳
23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能適用減輕規定，綜其全部罪刑之結
24 果比較，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即行為時法
25 較有利於被告。

26 (二)被告提供本案郵局帳戶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使詐欺集團成
27 員對告訴人施用詐術，並指示告訴人匯款至本案帳戶內，以
28 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且於詐欺集團成員自帳戶提領即達掩
29 飾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被告所為固未直接實行詐欺取財、
30 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構成要件行為，惟其提供本案帳戶予
31 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係對於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

01 資以助力，應論以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是核
02 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
03 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4 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5 (三)被告以單一行為，幫助詐欺及幫助掩飾或隱匿本案之犯罪所
06 得及其來源，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
07 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

08 (四)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09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
10 偵查中自白犯行，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
11 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12 (五)爰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但將其帳戶提供他
13 人使用，容任他人以該帳戶作為犯罪之工具，助益他人詐欺
14 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作用，造成執法機關不易
15 查緝犯罪行為人，所為實屬不該，考量被告坦認犯行，然未
16 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適時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兼
17 衡被告提供帳戶之數量為及告訴人所受之損害，暨被告之智
18 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9 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0 三、沒收部分：

21 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
22 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關
23 於沒收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
24 生效施行，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應適用裁判時法即洗錢
25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規定。本案被告已將帳戶之支配
26 權交予為本案詐欺犯行之正犯，被告自無從經手支配正犯洗
27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28 第2項宣告沒收。又依被告所述及卷內事證，尚乏積極證據
29 證明被告為本案犯行獲有報酬，自無從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
30 之犯罪所得，亦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

31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1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3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6 刑 事 第 十 六 庭 法 官 呂 宜 臻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339條第1項
0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